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它不仅是督促学生对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系统理解和掌握的一种手段,而且对教师检查和巩固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都有很重要的作用。同时,考核的成绩也是判定学生是否获取学分和能否毕业的依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学生学习成绩考核的具体办法。

一、凡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课程一律实行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办法。课程成绩由学生的遵守学术诚信情况、教学过程参与情况、平时作业完成情况、期中(平时)测试成绩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等多部分组成,各部分在课程考核成绩中所占比例由主讲教师在课前自行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等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应主要采用考试办法进行成绩考核。

二、课程考核的形式与方法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内容确定。考核形式为考试的课程,期末可以开卷或闭卷考试,或采用上机、口试等方式举行;考查可以根据学生到课记录、课堂表现、平时作业、课程论文等的方式进行。课程考核的形式与方法,由主讲教师确定后报学院(部、中心)批准,送教务处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三、平时成绩的考核,可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自行安排;期末考试分由学院组织考试及教务处组织考试两种,一般在第十七及第十八周进行。按课表安排在15周之前结束的课程,原则上可由主讲教师在课程结束时随即举行考核。

四、期末考试,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个别课程确因需要,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同意,可适当增加或缩短时间)。

五、通识教育基础课、大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必修课),期末考试题一般均采用试题库配制。未建立试题库的课程,由任课教师同时命2套试题,并附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每套试题须经系主任(或课程组组长)安排专人进行审定,分管教学的学院(部、中心)领导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交教务处。

命题范围应以教学大纲为准,不能脱纲、超纲。命题既要有深度与难度,也要保证基本的覆盖面,使学生通过复习与考试能较系统、较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为度;既要考学生掌握“三基”的情况,也要考学生的能力;既要有基本理论的运用,也要结合实际。每门课程的考试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

每套试题都须提交有审题专家签字的《西南财经大学考试命题审核表》。

六、考试前,教师不得给学生拟复习提纲,不得划复习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漏题。

七、试卷的印制由教务处专人负责,印制的试卷由交印单位分装后,送教学档案室保管。

八、凡考试前与试题接触过的有关人员,均须严格保密,如有漏题和泄密者,将追究其责任

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九、学生修学课程的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学生平时学习中遵守学术诚信情况、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实习、纪律考勤等）及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各部分比例由任课老师自定。一般以期末考试成绩占40-70%，平时成绩占30-60%的比例评定。

十、课程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学生考核成绩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查成绩一般以优、良、中、合格、不合格计。

十一、各门课程的考试一经结束，教师必须立即阅卷评分，并把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等记入学生成绩册，并通过网上成绩登录系统进行登录。学生成绩册、阅后的试卷附《西南财经大学期末考试试卷分析调查表》、《西南财经大学期末考试试题分析评估表》必须在考试结束后5天之内交送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档案室存档。

十二、通识教育基础课及大学科基础课试卷原则上实行统一评阅。教师阅卷评分，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正、实事求是地评阅。学生不得向教师提出不正当的要求。

十三、学习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如符合补考规定，需参加正常补考；学生如果不参加正常补考，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新注册学习；不符合补考规定的课程，必须重新注册学习。

十四、凡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按照《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十五、因故需要缓考的学生，必须事先履行缓考审批手续，学生缓考必须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注明，未经批准而缺考者，作旷考处理，其课程成绩作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除特别批准的课程外，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教学及考试，学生跟随申请缓考学期相邻的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安排进行考试，缓考、补考不及格须注册参加以后学期该课程的学习及考核。

十六、学生已经在主修专业修读且取得学分的课程，如第二专业或双学位教学计划中列有相同要求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

十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